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6-034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
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最近五年内，公司共收到监管意见函 1 次，公司董监高人员收到通报批评 1 次、监管函 1 次。相关情况及整改措施如下：

出具日期	出具单位	文件文号	主要内容	整改情况
2011-09-27	四川证监局	川证监上市【2011】57号《监管意见函》	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存在瑕疵、缺乏对董监高人员的问责制度和惩罚措施、对法国绿森林酒店的并购决定超出公司经营范围、对控股子公司-成都旅汽客运汽车站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收入披露错误、未对营业收入大幅波动的原因进行分析、未披露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部分董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	已按要求整改
2011-07-12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上【2011】211号《关于对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江明给予通报批评的决定》	江明作为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在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买卖公司股票，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第1.4条、第3.1.8条以及《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8.16条的规定。	已按要求整改

2011-03-31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监管函【2011】第 27 号《关于对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侯联字的监管函》	公司董事侯联字的妻子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 2010 年年报及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等议案之日（即 3 月 21 日）购买了公司股票 9000 股，涉及金额 209,997 元，在买入公司股票前也未书面通知公司董秘。	已按 要求 整改
------------	---------	--	---	----------

（一）2011 年 9 月 27 日，四川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川证监上市【2011】57 号《监管意见函》

1、监管意见函的主要意见

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存在瑕疵、缺乏对董监高人员的问责制度和惩罚措施；《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存在瑕疵；对法国绿森林酒店的并购决定超出公司经营范围；对控股子公司成都旅汽客运汽车站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收入披露错误；未对营业收入大幅波动的原因进行分析；未披露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部分董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

2、整改措施

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了《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收回公司总经理及总经理办公会对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将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权限收归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并进一步明确了审议程序。2012 年 6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过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了对董监高人员的问责制度和奖惩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放弃并购法国绿森林酒店。

在年报编制中，严格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完善内容，提高年报披露水平，明确责任人。

（二）深证上【2011】211 号《关于对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江明给予通报批评的决定》

1、通报批评的主要意见

江明作为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在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买卖公司股票，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第1.4条、第3.1.8条以及《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8.16条的规定。

2、整改措施

（1）公司组织董监高专题培训会，由法律顾问主讲股票买卖规定。

（2）各董监高就买卖公司股票出具承诺书。

（3）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管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增加相应的处罚条款。

（4）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自律手册》发放相关人员，便于查阅。

（三）中小板监管函【2011】第27号《关于对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侯联字的监管函》

1、监管函的主要意见

公司董事侯联字先生的妻子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2010年年报及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等议案之日购买了公司股票9000股，涉及金额209,997元，在买入公司股票前也未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

2、整改措施

（1）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于2011年3月22日上午，立即以手机短信的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通报了侯联字先生的妻子违规购买公司股票的行为，提醒引以为戒，并要求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购买前要求提前书面告知董事会秘书。

（2）董事会办公室向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发送书面文件“关于重申买卖公司股票注意事项的通知”，再次将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注意事项通知各相关人员，要求严格遵守。

（3）计划再次安排组织相关人员学习《董事监事和高管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

度》，全面提高公司全体管理人员的信息披露意识和保密意识。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